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宪 法

主编 刘茂林
副主编 胡弘弘 陈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宪 法

主编 刘茂林
副主编 胡弘弘 陈新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刘茂林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ISBN 978-7-300-08170-0

I. 宪…
II. 刘…
III. 宪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2927 号

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宪法

主 编 刘茂林

副主编 胡弘弘 陈 新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24.5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21 000		定 价 29.80 元(随书赠送光盘 1 张)

总序

21世纪，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发明创造层出不穷，知识更新日趋频繁，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已经成为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本途径。近年来，我国高等教育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毛入学率由1998年的8%迅速增长到2004年的19%，已经进入到大众化的发展阶段，这其中高等继续教育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高等继续教育作为“传统学校教育向终身教育发展的一种新型教育制度”，对实现“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宏伟目标，发挥着其他教育形式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前，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规模已占全国高等教育的一半左右，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传统产业部门的改造以及新兴产业部门的建立，各种岗位上数以千万计的劳动者，需要通过边工作边学习来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以适应现代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要求。可见，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既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又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我国的高等继续教育要抓住机遇发展，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这涉及多方面的工作，但抓好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和中心环节。众所周知，高等继续教育的培养对象主要是已经走上各种生产或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这就决定了高等继续教育的目标是培养能适应新世纪社会发展要求的动手能力强、具有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因此，高等继续教育教材的编写“要本着学用结合的原则，重视从业人员的知识

更新，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思想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体现出高等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职业性特色。

为适应我国高等继续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培养应用型人才、满足广大学员的学习需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邀请了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进行专题研讨，成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联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武汉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黑龙江大学等30多所高校，共同编撰了“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计划在两三年内陆续推出百种高等继续教育精品系列教材。教材编审委员会对该系列教材的作者进行了严格的遴选，编写教材的专家、教授都有着丰富的继续教育教学经验和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教材的编写严格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材内容的选择克服了追求“大而全”的现象，做到了少而精，有针对性，突出了能力的训练和培养；教材体例的安排突出了学习使用的弹性和灵活性，体现“以学为主”的教育理念；教材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育手段，形成文字教材和多媒体教材相结合的立体化教材，加强了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的指导和帮助，形象生动、灵活方便，易于保存，可反复学习，更能适应学员在职、业余自学，或配合教师讲授时使用，会起到很好的教学效果。

这套“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在策划、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教育部高教司、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北京高校成人高教研究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表深切谢意。我们相信，随着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和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随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这套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必将为促进我国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做出贡献。

杨干忠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6)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8)
第二节 宪法的结构	(17)
第三节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37)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44)
第五节 宪法的实施	(47)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62)
第一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概述	(64)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演变	(77)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83)

第三章 国家性质	(98)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101)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106)
第三节 政党制度.....	(114)
第四节 政治协商制度.....	(127)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	(136)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138)
第二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43)
第三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153)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167)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71)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74)
第三节 我国的地方制度.....	(182)
第六章 基本经济制度	(197)
第一节 经济制度概述.....	(19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206)
第三节 非公有制经济.....	(214)
第四节 我国的基本经济政策.....	(217)
第七章 基本文化制度	(222)
第一节 文化制度概述.....	(223)
第二节 我国宪法规定的文化制度.....	(227)
第三节 文化制度建设.....	(230)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33)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235)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4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70)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278)
第五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义务的实现	(281)
第九章 国家机构	(286)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88)
第二节 国家权力机关	(299)
第三节 国家元首	(319)
第四节 国家行政机关	(322)
第五节 国家军事机关	(329)
第六节 国家司法机关	(331)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343)
第八节 特别行政区的国家机关	(345)
第十章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351)
第一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概述	(352)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	(360)
第三节 村民委员会	(363)
第十一章 国家标志	(367)
第一节 国旗	(368)
第二节 国徽	(374)
第三节 国歌和首都	(377)

导论

宪法学是一门以宪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宪法是一种极其重要、十分复杂、涉及面很广的政治和法律现象，基于不同的认识目的，学者们在研究宪法时必然会有不同的侧重点和采取不同的研究方法，因此，便产生了宪法学的许多分支学科。宪法学就是由这样的一些分支学科构成的关于宪法的理论体系。就我国宪法学研究而言，这些分支学科主要有宪法原理、中国宪法学、外国宪法学、比较宪法学和宪法史学等。

本书主要介绍和研究了中国宪法，特别是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它旨在帮助高等法律职业学校的学生和广大的政治学、宪法学初学者了解有关中国宪法的理论与实践的基本知识，并为进一步深入研究宪法学特别是中国宪法学和学习、研究其他部门法学打下良好的基础。因此，系统、深入并有针对性地介绍和探讨中国宪法的理论与实践是本书的目的。这一任务的实现，一方面需要客观地介绍中国宪法的产生、发展的历史和宪法的内容，吸收已有的中国宪法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还要根据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对现有的宪法教科书的内容和体系作适应性调整，以满足高等

法律职业教育的需要。

基于此，本书在研究范围、内容安排以及研究方法等方面作了一些新的尝试。

一、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不言而喻，中国宪法是本书的研究对象。作为研究对象外延的研究范围或领域，究竟应该包括哪些内容？我们认为，一国宪法就其存在形式而言，一般表现为成文宪法（这里指以宪法文件形式存在的宪法）、观念宪法（即以观念形态存在的宪法，如宪法要求、宪法评价）和现实宪法（即在现实社会关系中存在并调整国家某些根本问题的规范，如宪法惯例）。对于中国宪法研究来说，应对中国的成文宪法、观念宪法和现实宪法进行必要的介绍和探讨，否则不能真正了解和认识中国宪法。就成文宪法而言，主要包括宪法典和宪法性法律；对观念宪法来说，主要是体现宪法要求和宪法评价的各种宪法观念，特别是宪法的理论、公众的宪法意识和在此基础上生成的宪法文化；对现实宪法来说，主要是存在于现实政治生活中的宪法惯例、宪法习惯以及它们生长并发挥作用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环境。由于宪法典最集中地记载和体现了宪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宪法规范，因此，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别是现行宪法及其修正案，是中国宪法学研究范围中最重要的内容。

二、宪法学的理论体系

是否有独特的概念范畴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理论体系，是衡量一门学科是否成熟的标志之一。探讨建立科学的中国宪法学的理论体系，本身就是中国宪法学研究的任务。我们认为，中国宪法学的理论体系应当由中国宪法的基本理论、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中国的基本（宪政）制度、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和中国的国家机构等内容构成。针对中国宪法教学的特点和了解中国宪法典对宪法初学者的重要性，在不影响宪法学体系科学性的前提下，本书在理论体系和内容安排上尽可能与我国现行宪法典的结构保持一致。除导言外，全书分为宪法的基本理论、宪法的历史发展、国家性

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精神文明建设、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国家标志等。

本书在宪法的基本理论部分，从阐释近现代宪法的概念这一最基本的宪法学理论问题出发，对宪法的含义、本质、分类和结构，以及宪法的制定与修改、宪法的实施进行了介绍和分析，并有针对性地探讨了中国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中国宪法的作用及中国宪法的实施问题。在宪法的历史发展部分分析了近现代宪法产生的一般条件及其发展阶段，总结了旧中国宪法问题和宪政运动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并通过介绍新中国历部宪法的制定背景、内容和特点，勾画了新中国宪法发展进程的历史足迹，以及宪法发展的一般趋势和中国宪法发展的特定走向。中国的基本（宪政）制度部分包括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国家标志等七章，主要介绍和探讨了我国现行的基本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应该说明的是，之所以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国家标志两章划归中国的基本（宪政）制度部分，是因为，虽然宪法在国家机构部分规定设立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两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但二者并不是国家机关，宪法有关规定的意义在于建立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就性质而言，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应当是基本政治制度的组成部分。国家标志是国家制度的形象表达方式，也应当视为基本（宪政）制度的组成部分。中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部分，在介绍了有关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基本知识后，着重分析了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内容和特点，以及公民如何正确行使和履行自己的基本权利与义务。在国家机构部分分析了国家机构的概念，阐述了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并对各种国家机关的组织、性质和职权等作了介绍和说明。

三、宪法学的研究方法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特定的研究方法和手段，这是由该门学科的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研究中国宪法的方法论，本书在介绍和探讨宪法的基本理论和中国宪法的有关问题时，主要通过运用下列具体方法贯彻和体现这一方法论的基本要求。这些方法也是学习宪法学的读者应当注意的学习方法，具体如下：

(1) 阶级分析与经济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宪法作为法的一种极其重要的形式，也是与阶级社会的特定时期相联系的。因此，不对宪法进行阶级分析，就不能认清宪法的阶级本质及其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同时，宪法作为一种政治、法律现象，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特定的经济基础决定并对其产生反作用。不对宪法进行经济分析，就不能认识宪法产生于近代的社会经济原因，也就不能真正认识宪法。贯彻阶级分析与经济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有助于防止片面的阶级分析和单纯的经济分析的极端倾向。

(2) 历史分析的方法。宪法是一种有自身历史发展过程的社会现象，但宪法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它总是与特定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现象紧密联系，并在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过程中发展变化。因此，要认识宪法产生、发展、变化的规律，就必须对宪法进行历史分析。所谓历史分析，正如列宁所说：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时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过程中经过了哪些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

(3)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理论联系实际是一切科学研究必须遵循的原则。对于中国宪法的研究来说，理论联系实际，一是要把有关宪法的理论、知识同我国宪法的历史和现状相联系，建立和发展中国特色的宪法理论；二是要把我国宪法的规定同我国社会主义阶段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人们对宪法的要求、评价结合起来，不断完善我国的宪法制度，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建设。

(4) 比较研究的方法。比较研究的方法是研究宪法的传统方法。对于中国宪法研究来说，比较研究的方法要求：把中国宪法同外国宪法相比较，吸收外国制宪的经验和成果，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我国的宪法及其理论；将我国不同历史时期的宪法进行比较，总结我国制宪、行宪的经验，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宪法及有关制度服务。

四、宪法学的社会功能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特定价值和社会功能。宪法学的社会功能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 它能为从事有关宪法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工作提供相应的知识和

专业技能；（2）它能为学习和研究其他部门法学提供方法论的帮助，即具有一定方法论的意义；（3）它具有教育的作用，能帮助培养正确的法制观念。希望本书能进一步帮助读者认识和了解宪法学的价值和功能，为提高法律职业素养和培养技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本章提示】

宪法的概念	宪法的结构	宪法的指导思想	宪法原则
宪法规范	宪法典	宪法性法律	宪法惯例
宪法的制定	宪法的修改	宪法意识	宪法关系
宪法解释	宪法适用	宪法监督	

【案（事）例讨论】

“孙志刚事件”与违宪审查制度

2003年3月17日，就职于广州一服装公司的大学生孙志刚携带身份证逛街时，被广州黄村街派出所以没有暂住证为由予以收容。3月18日，孙志刚被送往广州收容遣送中转站，后又被收容站送往广州收容人员救治站，并于3月20日死亡。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法医鉴定中心的鉴定表明：“综合分析，孙志刚符合大面积软组织损伤致创伤性休克死亡。”有关证据

表明，孙志刚是被暴力殴打致死的。事件披露后，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此事也引起中央的高度重视。

5月14日，俞江等三位法学博士以普通公民身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审查《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的建议。建议的主要内容集中在三点：

一是收容遣送制度有违法治精神，应予废除。收容遣送制度使得民工、流浪人员等社会弱势群体的人身自由极易受到侵犯，有违法治精神。以行政手段为主导的收容遣送制度，暴露出权力被滥用的弊端，存在着很大的利益诱惑，容易导致某些执法人员（包括警察）滥用搜查权和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

二是《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应予改变或撤销。《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是1982年制定的行政法规，其中限制人身自由的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相抵触，可由有关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88条规定予以改变或撤销。

三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应尽快启动违宪审查机制。

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通过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并予以公布，该法自2003年8月1日施行。原《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被废止。

• 讨论提问 •

1. 我国普通公民是否有权提请进行违宪审查？
2. 最高人民法院是否享有违宪审查权？
3. 当行政法规违宪时，在我国现有宪政体制内该如何解决？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的含义

(一) “宪法”释义

近现代宪法观念是从西方传入中国的。探讨“宪法”词义，应从西文开始。

1. 古代西方“宪法”的含义

西方宪法的含义，英文 constitution 或 constitutional law 较西语中其他语言的“宪法”一词，更能说明问题。constitution 或 constitutional law 源于拉丁语 constitutio 一词，意为“组织”、“规定”、“确立”、“敕令”等。“宪法”一词在古代西方有以下三种与法律有关的含义：

(1) 在古希腊，宪法是法律的一种。亚里士多德曾将古希腊各城邦的法律分为宪法和普通法律。他的《政治学》就是以对希腊各城邦宪法的研究为基础的。^① 而且亚里士多德还编辑过《一百五十八国宪法》一书，保留至今的《雅典宪法》可能是其中的一部分。^② 在古希腊，宪法是有关城邦组织和权限的法律，其中主要包括有关公民资格、公民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和城邦议事机构、行政机构和法官的选任、权限、责任的法律。^③ 可见，古希腊的宪法有似近现代的组织法。

(2) 在古罗马，宪法或宪令是指古罗马皇帝所颁布的诏书、谕旨、敕令等，经常出现在罗马的法律和法学著作中。由查士丁尼皇帝钦定的并被赋予法律效力的《法学总论》的序言中，曾四次使用“宪令”一词，就是在上述意义上使用的。

^① 参见〔法〕勒内·达维德著：《当代主要法律体系》，7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

^② 参见〔美〕乔治·霍兰·萨拜因等著：《政治学说史》（上册），120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③ 参见顾准：《希腊城邦制度》，19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3) 在中世纪，“宪法”是用来表示教会和封建主特权以及他们与国家关系的法律。前者如12世纪英王亨利二世曾用《克拉朗顿宪法》规定英王与教士的关系，后者如1215年英王约翰颁布的《大宪章》，就是规定英王与英国贵族、诸侯及僧侣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 中国古籍中“宪”、“宪法”的含义

中国是文明古国，古籍浩如烟海，“宪”或“宪法”被广泛使用，择其要者如下：

(1)《尚书·说命》：“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其意为根据先王的旨意制定典章、法度，永远不会有过错。“宪”即典章、法度。

(2)《管子·七法》：“有一体之治，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其意为国家只有统一进行治理，才能发号令，使天下人明白法律。

(3)《周礼·秋官·小司寇》：“宪，刑禁。”汉郑玄注云：“宪，表也，谓悬之也。”

(4)《康熙字典》释“宪”曰：“悬法以示人，曰宪，从害省从心目，观于法象，使人晓然，知不善之害接于目，怵于心，凜乎不可犯也。”

从上述可以看出，“宪”或“宪法”在中国古籍中有两种用法，其含义不同，但又有一定的联系。在前两例中作名词使用，是指一般的法律、法度。由于古代中国诸法合体，民刑不分，而法又以惩罚性的刑法为主，即所谓“法，刑也”，古代“宪”、“宪法”主要是指刑法。在后两例中作动词使用，是指颁布法律。

比较古代中西方关于“宪法”一词的含义，可以发现，“宪法”一词都具有法律的意思。所不同的是，在西方宪法被视为与普通法律不同的法律，类似今天的组织法；在中国则没有此种区别。近现代意义的宪法概念，正是在这种与普通法律不同的法律的意义上发展起来的，并用“宪法”这一符号表示这种新的法现象，且其内容与组织法还有一定的关系。

(二) 近现代意义的宪法

近现代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毛泽东同志指出：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搞起来的。这里所谓的宪法，便是近现代意义的宪法。那么，近现代意义的宪法是什么呢？

尽管学者对宪法的含义有不同的理解，但将宪法界定为国家的根本法则是共识。这种近现代的宪法观念，是将宪法置于一定的国家法律体系中，对宪法